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七十八年一月九日訂定(七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七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八十年四月廿二日修訂(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訂(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修訂(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八十七年六月卅日修訂(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貳、教師升等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參、教師升等評審採不記名密封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分數高低決定向工學院推薦教師升等人選。

肆、升等者必須於審查委員會召開前至少二個月提出代表作委請系主任辦理外審。外審委員至少三人，其中一人得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建議之至少三名入選中由系主任自其中聘請一位擔任之。其餘之外審委員由系主任聘請之，但當事人可提出至多一名之負面名單，系主任不得聘請負面名單上所列之人為外審委員。當事人及系主任必須對上述名單保密。對外審之結果，當事人得有要求申復之權。外審結果平均未達七十分或超過三分之一外審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則不得辦理升等申請。代表作須為三年內在國內外期刊所發表之論文。

伍、評審委員根據提請升等教師現職等時間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依下列規定分項評分。

一、研究成績(總分四十分)

1. 論文：

在具有嚴密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者每篇三~七分。在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每篇一~三分。

內容大致相同者，僅得以其中一篇計分。

內容與本人碩士、博士論文相同者，不得計分。

凡合作者已用該論文或內容相同之論文升等，並通過者，則不得再以同內容之論文申請計分。

合作之分數依合作者之人數平均計算或依其在該研究內工作百分比予以折扣計分，百分比則由合作者共同簽章認定。

現職或五年內發表之論文均予計分。

2. 研究計畫：

主持國科會計畫者，主持人每案每年二~三分；共同主持、協同主持人每案每年一~二分，其總分以十五分為限。

二、教學成績：(總分四十分)

1. 任教科目及學分數，每一學分科目一.五分(總分以二十分為限，同內容科目不得重複計算。(論文研討及相關科目不計分。

2. 教學年資前三年不計分，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二分，總分以六分為限。

3. 編著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者：

經國內外出版社出版者每本二~十分。

校內自行印發學生之完整性教材者每本二~四分。

設計實習材料或實習程式、手冊者每案二~四分。

4. 論文指導：

升等教授者：指導論文者，每篇一~二分。惟總分不得超過八分。升等副教授者：指導論文者，每篇一~二分。經常參與研究專題討論並積極協助研究生解決研究上之問題者一~八分。惟總分不得超過八分。升等助理教授者：經常參與研究專題討論並積極協助研究生解決研究上之問題者一~八分。

5. 系主任及申請升等教師得向學生舉辦不具名之教學評鑑)依教務處設計之教師自我評鑑表辦理(將其結果提交評審會參考，此部份結果得由評審委員酌予給分，最高以五分為限。

三、服務成績：)總分二十分(

1. 擔任系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執行人)，每項一~二分。擔任導師每滿一年一分，但總分不得超過五分。

2. 輔導學生舉辦之露營、旅行、校外參觀活動等視責任之輕重，每案一~三分，但總分不得超過五分。

3. 建教合作案，視案之大小及執行時間之長短，擔任主持人每案二至十分，共同及協助主持每案一~五分但總分不得超過十五分。主辦學術會議、講習會、訓練班等視規模大小每案二~五分，協辦者每案一~三分，但總分不得超過十分。

4. 其他服務事項者，由評審委員酌予給分，但總分不得超過五分。

陸、提請升等教師曾獲學術獎、傑出研究獎、優良著作獎、論文獎等殊榮，經評審委員提出具體事實推薦保舉，經獲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額外再酌加一~五分，併第五條第一款之得分計算其總分(惟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柒、升等申請每年一次，合於本校升等辦法規定者，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代表作，委請系主任依第肆條規定辦理外審，外審應於七月底前完成，若通過則由申請人備妥所有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

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評審，於八月十五日之前備齊有關資料向工學院提出。

玖、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工學院轉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